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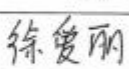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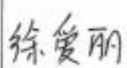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浙 江 和 行 智 能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姜超 1357579547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NTWQ6B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徐爱丽 18667031228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徐爱丽	000184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徐爱丽	000184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现有环评工程师 1 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5
3 评价适用标准.....	6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4
6 环境影响分析.....	22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8 环境管理.....	37
9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40
10 环评结论.....	50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三、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四、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 五、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六、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超		联系人	姜超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8 号楼				
联系电话	1357579547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8 号楼（启恒 U 谷厂区内）				
备案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30521-34-03-83059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筑面积 （m ² ）	2899.1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9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 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选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8 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汽车零部件、发动机设备、空气过滤产品、机械设备生产、组装，发动机设备、过滤材料、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器配件、计算机软件、发动机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并进一步开拓市场，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购置注塑成型机、进气系统实验室测试设备、预滤器自动化生产组装线、空滤自动化组装线等设备来实施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本项目拟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约 2899.15 平米厂房，占地面积 1.09 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9-330521-34-03-8305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及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受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9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8 号楼（启恒 U 谷厂区内）；

(2)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 1900 万元，计划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约 2899.15 平米厂房，占地面积 1.09 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注塑成型机、CNC 加工中心、进气系统实验室测试设备、预滤器自动化生产组装线、空滤自动化组装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34-03-830595。

(3)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定员工 15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未设有食堂和宿舍。

(4) 产品方案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1	汽车过滤产品	折返式预滤器	2.5 万套	300d
		直通式预滤器	5.5 万套	
2	进气系统设备		1.3 万套	

(5) 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6) 项目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租用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预计于 2021 年 1 月投产。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的新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园区成立于 1993 年，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开发区，并于 2010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前身为浙江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15 年 2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面积 30 平方公里。集聚规模以上企业 118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形成了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产业为主导，新型建材业及休闲用品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8 号楼，购置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的新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该厂房为四层建筑，一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二层西面部分为生产车间，二层东面部分为实验室，三、四层作为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使用。厂区周围环境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类别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附图 4）
本项目	东	启恒 U 谷厂界
	南	启恒 U 谷 3 号楼
	西	启恒 U 谷 7 号楼
	北	启恒 U 谷 9 号楼

3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氮氧化物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4	PM ₁₀	年平均	2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6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以 P 计）		≤0.2 (湖、库 0.05)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8 号楼（启恒 U 谷厂区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故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 废水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已敷设城市污水管网。营运过程中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表 3-5。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₃-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以 N 计）	BOD ₅	总磷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8)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另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7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4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该公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余英溪,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详见表 4.3-2),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评价范围,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情况。

表 3-10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故本评价可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表 3-1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工艺	其他	III 类	IV 类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II 类	IV 类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

表 3-12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断过程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结论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一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所在地为以工业生产为的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品—III 类 其他；其他行业—IV 类 全部”，同时对

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表 4，具体如下。

表 3-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均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围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型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II 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26.7m²，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上表可知，企业无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因此无需开展土壤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3-16 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环境功能级别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二类	三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三级 B	/
地下水环境	IV 类	/	/
声环境	3 类	三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
土壤环境	/	/	/

1 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氨氮、SO₂、氮氧化物，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十二五”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1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的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180	0	180	/	0	0
	COD _{Cr}	0.054	0.045	0.009	/	0	0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	0	0
废气	VOCs	0.213	0.154	0.059	1:2	0.118	0.059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59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分析

4.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汽车过滤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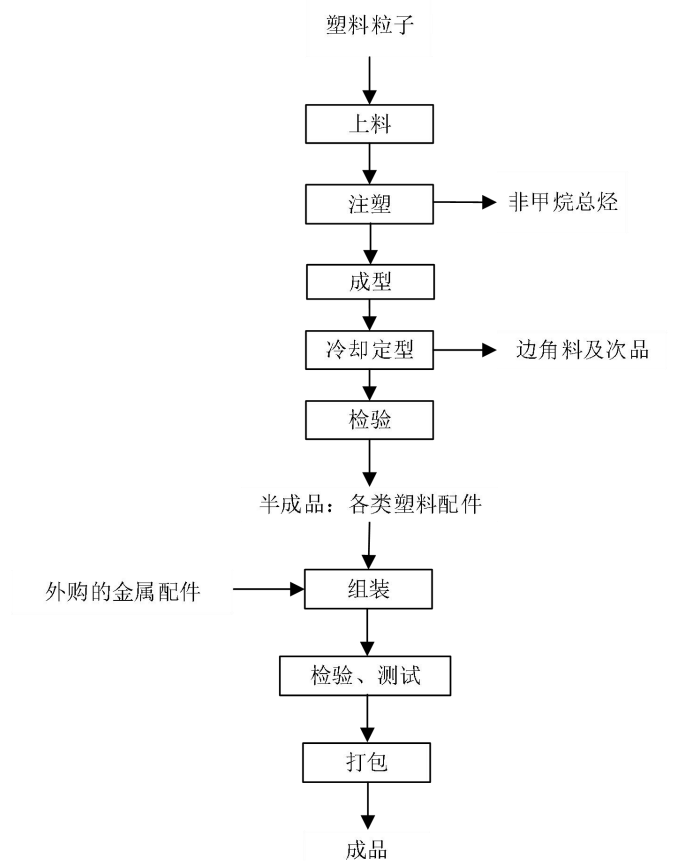


图 4-1 汽车过滤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上料：塑料颗粒通过自动吸料机吸入料斗开始进入注塑机。
- 2、注塑胚：塑料颗粒经过注塑机电加热高温转换形成流液态。
- 3、成型：将液态塑料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各式形状塑料件。
- 4、冷却定型：经过循环冷却水对各式塑料件进行冷却成型后顶出经过检验合格后即为半成品：各类塑料配件。
- 5、将外购的各类金属配件与注塑成型后的各类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 6、组装后的产品在实验室内进行风量、阻力、耐老化等一系列的性能测试后，

进行打包后即为成品。

②进气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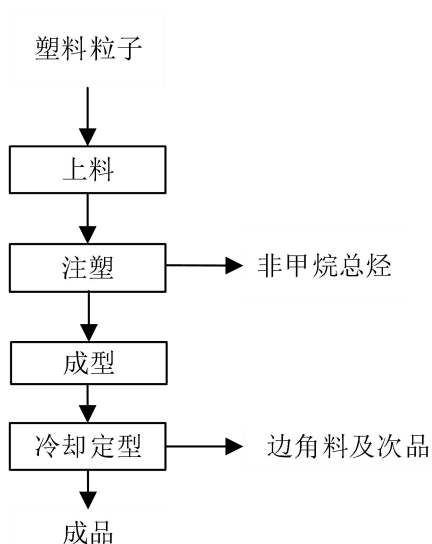


图 4-2 进气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上料：塑料颗粒通过自动吸料机吸入料斗开始进入注塑机。
- 2、注塑胚：塑料颗粒经过注塑机电加热高温转换形成流液态。
- 3、成型：将液态塑料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各式形状塑料件。
- 4、冷却定型：经过循环冷却水对各式塑料件进行冷却成型后顶出经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1	组装流水线	/	1	组装	生产设备
2	打包机	SP-C750	1	打包	
3	液压车	DFE-2000	2	产品搬运	
4	台虎钳	/	1	夹持工件	
5	分条机	/	1	带材纵切	

6	螺丝机	/	3	自动化锁螺丝	
7	捆扎机	YS-A2C	1	打包	
8	螺杆空压机	22SFbe-8A	1	气动	
9	注塑成型机	/	11	注塑	
10	测试台 1	300-1500m³/h	1	产品测试	测试中心
11	测试台 2	50-350m³/h	1	产品测试	
12	自动给粉机	GFJ-01A	1	检测灰度	
13	电子天平	BS-30KA	1	称重	
14	风速仪	AR836	1	测风速	
15	烘箱	101A-1	1	控温	
16	空气压缩机	W-1.0/8	1	气动	
17	支撑架	/	1	支撑	
18	老化箱	/	1	耐老化测试	
19	转速表	DM6234P	1	测试转速	

4.1.3 项目原辅材料

表 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来源	用途	包装形式/规格
1	PA6	60t	外购	辅料	袋装
2	PA66	10t	外购	辅料	袋装
3	ABS	10t	外购	原料	袋装
4	PP	10t	外购	原料	袋装
5	各类金属配件	120t	外购	原料	散装
6	电	30 万 kWh	电网	公用	/
7	水	200t	水务	生活用水	/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PA 塑料：学名聚酰胺，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用于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³。熔点 252℃。脆化温度 -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平衡吸水率 2.5%。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PA6 的化学物理特性和 PA66 很相似，PA66 熔点较低，工艺温度范围很宽。

PP 塑料：聚丙烯别称丙纶油剂，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极难溶于水。具有较高的耐冲击

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分子量为42.0804，熔点164~170℃，密度为1.15g/cm³。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ABS: ABS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

4.2 主要污染工序

4.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系购置新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建设期，因此，本项目无建设期污染情况。

4.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表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YW2	冷却水	设备冷却	SS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边角料及次品	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Y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后	废包装材料
	YS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3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系购置新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建设期，因此，本项目无建设期污染情况。

4.4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4.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d，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 6~8，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 COD_{Cr}、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054t/a、0.005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要求，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冷却水

本项目需用循环冷却水对产品和模具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预计补充量为 20t/a。

4.4.2 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所用原料粒子在受热的情况下，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规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 PA、PP、ABS 塑料粒子年耗量为 90t/a，则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13t/a。

建议企业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对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同时常开部分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车间呈密闭状态，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条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效

率约为 80%，总风量为 10000m³/h，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浓度为 1.58mg/m³（企业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h，年运行 300 天，则年生产小时数以 2400h 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故本项目注塑废气的总排放量约为 0.059t/a。

4.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发声持续时间	噪声 dB(A)
1	组装流水线	昼间连续	~70
2	打包机	昼间连续	~75
3	液压车	昼间连续	~80
4	分条机	昼间连续	~65
5	螺丝机	昼间连续	~75
6	捆扎机	昼间连续	~70
7	螺杆空压机	昼间连续	~85
8	注塑成型机	昼间连续	~75
9	自动给粉机	昼间连续	~65
10	风速仪	昼间连续	~70
11	烘箱	昼间连续	~60
12	空气压缩机	昼间连续	~85
13	老化箱	昼间连续	~60
14	转速表	昼间连续	~65
15	环保设备风机	昼间连续	~85

4.4.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2）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边角料和次品产生，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本项目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保证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进行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替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 6.67 倍，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2.05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排放。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工序	固态	边角料、次品等	一般固废	/	2.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纸盒等	一般固废	/	0.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	2.208	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5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3	0.154	0.05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0	180
		COD _{Cr}	0.054	0.045	0.009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边角料和次品		2.0	2.0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废活性炭		2.208	2.208	0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3t/a	有组织 0.038t/a 1.58mg/m ³
				无组织 0.021t/a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t/a	180t/a
		COD _{Cr}	0.054t/a 300mg/L	0.009t/a 50mg/L
		NH ₃ -N	0.005t/a 30mg/L	0.001t/a 5mg/L
	营运期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添加量为 20t/a。		
固废	营运期 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0
		边角料和次品	2.0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
		废活性炭	2.208t/a	0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6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利用土地已为工厂生态系统，项目建设不改变该地块生态系统。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购置新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建，仅需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80t/a，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水质浓度为：CODCr：300mg/L，NH₃-N：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054t/a，NH₃-N：0.005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CODCr、NH₃-NP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54t/a、0.00054t/a。

（1）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平均约 0.6t/d，水量相对较小，同时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项目废水的排入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该废水。

（2）废水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丰庆街 312 号，厂区面积 111 亩。设计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设计工艺为除磷脱氮的 A₂/O 工艺，主要承接废水为武康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及莫干山高新区的废水。狮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4 万立方米/日。设计工艺为除磷脱氮的 A₂/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

纳污水体为余英溪。

本次投产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下表。

表 6-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A/A/O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下表。

表 6-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20606°	30.557772°	0.0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下表。

表 6-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03	0.009
2		NH ₃ -N	5	0.00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9
		NH ₃ -N			0.0009

6.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 排气筒高空排放，如此预计其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后，预测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估算模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PM₁₀ 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

数见表 6-5。

6-5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7.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相关参数见 6-6、6-7。

表 6-6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汇总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源强 (t/a)	类型	出口直 径(m)	出口温 度(℃)	高度 (m)	风量 (m³/h)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0.038	点源	0.6	80	15	10000

表 6-7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汇总

车间	污染因子	源强 (t/a)	类型	排放参数
主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1	面源	V=40×18×6(m)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6-8。

表 6-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6-9。

表 6-9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源强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 点距离 (m)	最大落地 点浓度 (mg/m ³)	P _{max} (%)	D _{10%} (m)	评价 等级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6	2.0	322	2.997E-4	0.01	0	三级
主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2.0	102	7.388E-3	0.37	0	三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下风向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 $P_{\max} < 1\%$ ，浓度占标率 10% 的最远距离 $D_{10\%}$ 为 0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利用 EIAProA2018 软件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10。

表 6-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 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59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大约在 60~85dB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预计企业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 妥善处置,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如果外售及转移给其他企业, 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落实追踪制度, 避免二次污染。主要处置和排放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危险代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	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2.0t/a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t/a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208t/a	HW49 900-041-49	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 4m² 的危废仓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进一步对该建筑进行改造，如地面采用耐腐蚀硬化地面，做到表面无裂缝，同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废具有毒性，同时采用一个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可行。各类危废应分类堆放，存放容器外表标明各类危废名称，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另外危废仓库实行专人负责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选址合理性：危废仓库所在区域为车间西南角。危废仓库周边无职工宿舍楼及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选址有利于危废的运输线路的优化，也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贮存能力分析：危废仓库总面积 4m²，废活性炭袋装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6-12，在贮存周期为 6 个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表 6-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南侧	4m ²	隔离储存	3.0t	360d

b.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从产生点至危废仓库约 10m，将危险固废运送至仓库过程均为室内运输，避免因雨水冲刷导致危废散逸泄漏，从而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和土壤质量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危废出站后经厂区内道

路、伟业路、长虹东街、09 省道等运往相应的处置公司。运输沿线主要敏感点为长虹东街、09 道路沿线的居民住户及阜溪，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等。

在转移过程中，企业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在转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c.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2018 年 7 月更新），列举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 6-13 所示。

表 6-13 项目周边危废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处置能力 (t/a)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22、HW34、HW35、HW45、HW46、HW49	180000	5 年	2017 年 12 月 4 日
2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浙危废经第 78 号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4、HW45、HW46、HW49、HW50	10000	5 年	2017 年 1 月 9 日
3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危废经第 146 号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2、	99000	原 填 埋：5 年 新 增 填 埋：3.5 年 焚 烧：5 年	2017 年 8 月 3 日

				HW33、HW36、HW37、 HW38、HW39、HW40、 HW45、HW46、HW48、 HW49、HW50			
本项目危废主要涉及 HW49，根据上述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知，上述危废处置公司均拥有该类处置资质类别，上述相关公司处置市场面向浙江全省，且拥有专门用于危废转移的危险品车辆，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上述相关公司有余量处置，因此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危废交由上述相关公司处置是可行的，同时项目方亦可自由选择其他拥有 HW49 资质类别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d.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经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全部妥善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要求该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3)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4)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5)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6)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s}$，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8)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							

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企业必须落实以上几项固废处置措施，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品—III 类 其他；其他行业—IV 类 全部”，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表 4，具体如下。

表 6-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均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围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型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6-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II 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26.7m²，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上表可知，企业无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因此无需开展土壤调查。

6.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及“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2.7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及临界量见《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附表 1。未列入附表 1 的化学物质，依据类别特征，按表 6-16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化学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以表 6-16 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其临界量。

表 6-16 其它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

化学物质类别	说 明	临界量(吨)
油类物质	(废)矿物油类、生物柴油等	200
有毒化学物质	剧毒物质	2
	列入危险化学品的有毒物质	10
强腐蚀性物质	强酸、强碱等	30
有机废液	反应母液或残液	10
储存的危险废物	——	50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将 Q 值划分为 4 级，分别为：Q<1、1≤Q<10、10≤Q<100、Q≥100。

该企业单元内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6-17。

表 6-17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年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储存的危险废物	2.208	3	50	0.06
合计					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6-18。

表 6-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6-18 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导致废气大量直接外排，造成事故性排放。

企业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见到粉尘或闻到异味，对人体和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备和治理设备的维护，开始工作前应对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正常运行，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应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清单，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以防突发事故后不能及时修理。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工作面，避免继续工作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公司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4）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目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尽快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更新修编。

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表 6-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项目由来、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事件分级、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装置区、库区、邻近区域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及储存区：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泄、扩散设施 邻近区域：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生产区的内线电话、外线电话和对讲机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所应。清除现场泄露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应急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运营期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运营期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添加量为 20t/a。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或减震器	达标排放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车间密闭、吸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固废	设置各类分类垃圾桶，固废暂存、回收；危废暂存，危废处理
		噪声	设备底座增加减振垫
		其他	环境监测
	合 计		40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 1900 万元的 2.1%，属合理范围之内。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

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环境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四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纳管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具体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常规监测频率	验收监测频率
废气	1#废气进化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天，3 次/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天，3 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	1 次/季度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年	2 天，昼夜间两次

公开信息：根据环发[2015]1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中 292 中的其他；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2—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建议按登记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

9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其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
面积（平方公里）		21.5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	符合

放管 控	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且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用水全部为自来水；生活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所有设备用电驱动。所有用能均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9-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 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生态空 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休闲轻工片区内；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符合
环境质 量底 线清 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的 VOC _s 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本项目行业类别包括通设备制造业、塑料制品业,不在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不符合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8 号楼（启恒 U 谷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59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综述，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项目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项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为购置新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总体而言，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类别为通用设备制品业及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综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9.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系购置新建成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位于工业区内，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技术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预测评价，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的技术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预测评价，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9.5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本评价对照该通知中的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5。

9-5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	符合

	原辅材料		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 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等搅拌后等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 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 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符合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气。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	不涉及

			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 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 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 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 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 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 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 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 否达标。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对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不涉及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 +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 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 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 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 或更 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 除尘进行预处理。	不涉及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符合

			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 去除量，进而按 15%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立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对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对脚部挡板，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要求做到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要求做到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润滑油，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要求做到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1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 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要求做到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对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要求做到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 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简易监测颗 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要求做到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对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对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要求做到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 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 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 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要求做到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3	0.154	0.05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0	180
		COD _{Cr}	0.054	0.045	0.009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添加量为 20t/a。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边角料和次品		2.0	2.0	0
	废活性炭		2.208	2.208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10.2 总量控制结论

表 10-2 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的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180	0	180	/	0	0
	COD _{Cr}	0.054	0.045	0.009	/	0	0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	0	0
废气	VOCs	0.213	0.154	0.059	1:2	0.118	0.059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59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10.3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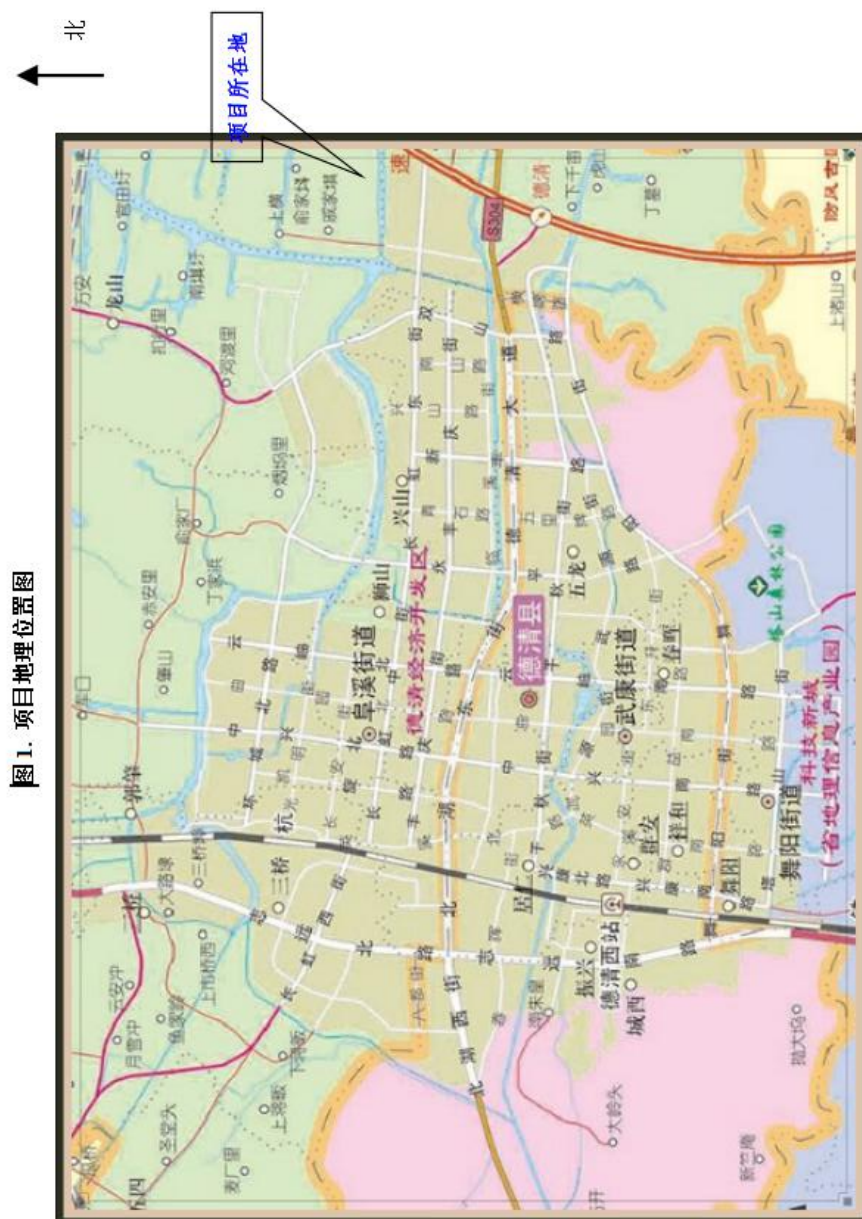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说明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添加量为 20t/a。
废气	运营期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或减震器

本环评仅针对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0.4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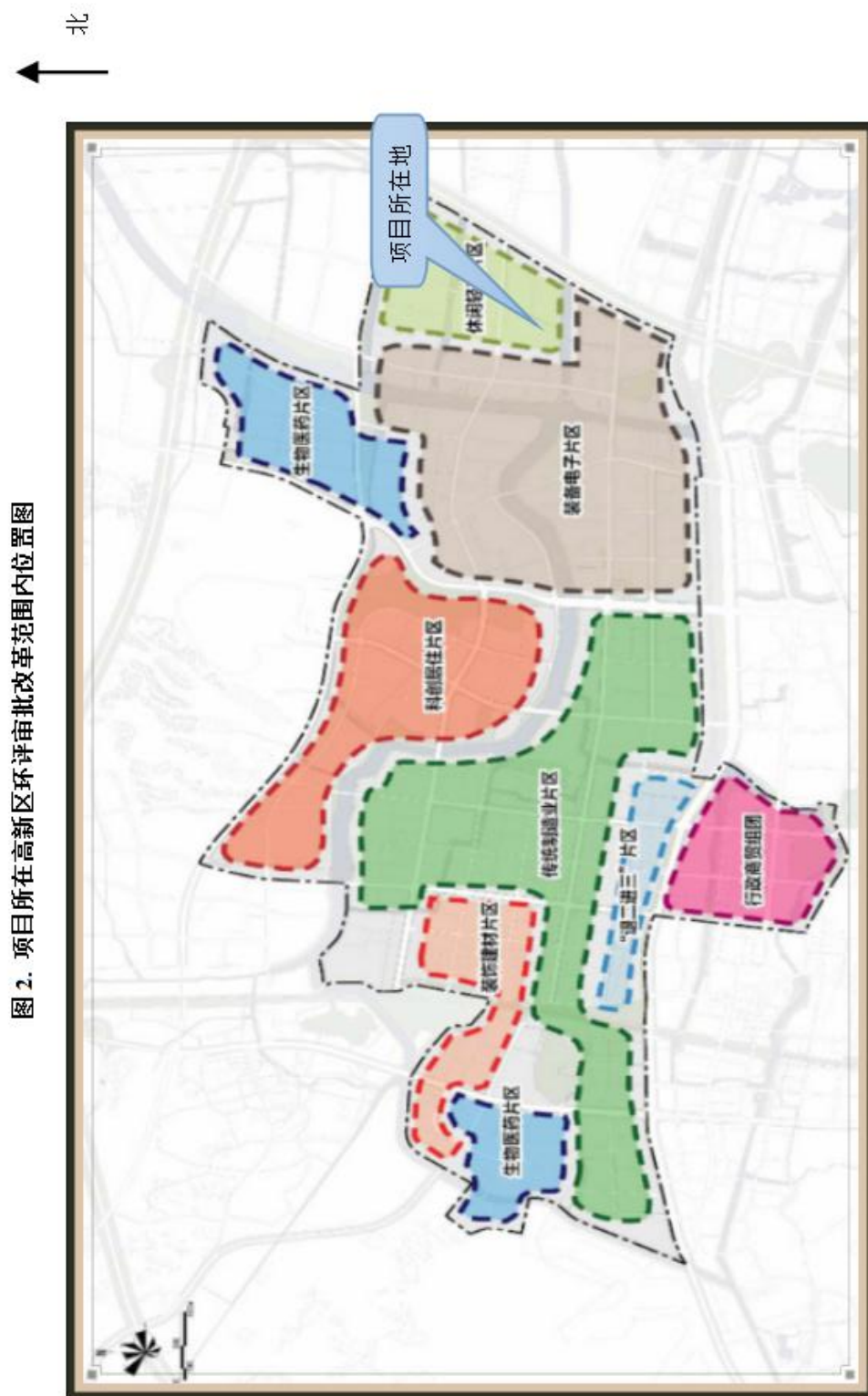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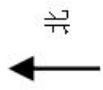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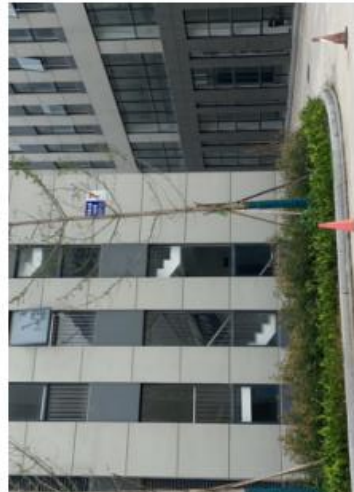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521-34-03-830595						
	项目名称	年产93000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8号楼						
	国标行业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0801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899.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899.1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U谷约2899.15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1.09亩,用做公司新建厂房(待项目公司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以上,可进行产权分割)。计划购置注塑成型机10台,CNC加工中心1台,数控铣1台,放电机2台,磨床1台辅机1台,进气系统实验室测试设备1套,预滤器自动化生产组装线1套,空滤自动化组装线1套,旋流管自动化组装线1套。将形成93000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的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姜超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7579547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8号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900.0000	0.0000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60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900.0000	0.0000	1250.0000			65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B7FEX93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8号楼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汽车零部件、发动机设备、空气过滤产品、机械生产、组装、发动机设备、过滤材料、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器配件、计算机软件、发动机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姜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7579547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生态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7FEX93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附件 3: VOC 承诺书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例：1、同位语从句作定语从句的一项(1分)
2、金和银制，因此经济有金分(500074754-2017)
3、对点或点以经济为主体工程的心(1分)
4、对点或点以经济为主体工程的心(1分)
5、对点或点以经济为主体工程的心(1分)

浙江和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3000 套汽车过滤产品和进气系统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 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